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院信息系统(HIS)售后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DRZB2026-ZC-108.1B1

陕西省交通医院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7日

第一章 协商邀请

单一来源受邀供应商：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交通医院委托，拟对医院信息系统(HIS)售后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协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DRZB2026-ZC-108.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院信息系统(HIS)售后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三、协商项目简介：

陕西省交通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售后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服务要求。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协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无重大违纪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信用中国：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非联合体协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说明：邀请参加该项目协商的供应商为采购人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邀请书。

（二）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八、本次协商邀请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送邀请书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交通医院

地址：西安市大学南路276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师宏钟

联系电话：029-88496852

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贺培文、赵璐、曹静、任红欠、张昕玥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采购包1：515,000.00元 供应商的包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如下： 采购包1：515,000.00元 供应商的包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采购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4	协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5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6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7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8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9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内的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下浮20%。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箱：sxdzrb@qq.com
10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1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3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4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5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16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二、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交通医院和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前述采购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协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交通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及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协商”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协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采购文件

2.3.1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协商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协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协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协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协商办法

五、响应文件格式

六、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采取直接邀请方式邀请供应商，代理机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在系统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协商小组在协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协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要求为准。

三、若采用成交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按协商小组的要求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最后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第四章要求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采购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协商和成交

2.5.1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协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拟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未成功提交或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开启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协商报价进行展示。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启，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2.5.4 协商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6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要求为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协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具有下列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二、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三、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四、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五、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六、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七、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九、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采购文件回执函）。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贺培文、赵璐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协商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项目概况

陕西省交通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售后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服务要求。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1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1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中联医院信息系统（HIS）售后服务	1.000	315,000.00	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	接口开发服务	1.000	200,000.00	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中联医院信息系统（HIS）售后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述 采购人自2011年启用医院信息系统（HIS），至今已上线运行多个子系统，包含HIS、CIS、LIS、PACS、EMR、HQMS等信息系统，为保障采购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确保采购人各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充分保障患者的医疗权益，现委托具备对应系统原厂维护授权、专业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能力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上述系统的全流程售后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进一步加强医院信息系统维护管理与技术支持，完善医院信息系统运维管理体系，提升系统安全保障与服务支撑能力。 本项目服务商须为系统原软件厂商，或取得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专项授权文件，具备系统源代码级维护、原厂补丁更新、合规性升级的完整技术能力，确保服务的合法性、连续性与技术匹配性。

二、技术要求

1. 名词解释

本文件所涉及名词定义严格遵循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医疗信息化行业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 1.1 **维护**：指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许可软件的全生命周期技术支撑，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查与修复、技术指导、运行优化、合规适配、安全加固等服务工作的总称。
- 1.2 **现场**：指采购人许可系统部署、使用的全部场所，含医院本部院区、各分院区、社区服务点等所有系统终端部署点位。
- 1.3 **现场维护**：指服务供应商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请求，派遣具备对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完成问题处置、技术服务的全过程。
- 1.4 **远程维护**：指服务供应商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请求，通过加密专线、安全远程接入方式，向采购人提供问题解答、技术指导、远程故障排查与修复的服务过程，远程操作须全程留痕、符合医院网络安全管理规定。
- 1.5 **软件更新**：指为保障系统合规性、安全性、功能性，对许可软件进行的安全补丁更新、故障优化、版本迭代、政策适配性升级、功能完善的全过程，不限于仅故障场景。
- 1.6 **技术支持**：指服务供应商为保障许可软件和系统持续稳定运行，在服务期内通过电话、互联网、现场服务等方式，向采购人提供的7×24小时技术援助、操作指导与问题处置服务。
- 1.7 **热线支持**：指服务供应商客户服务中心通过专属服务热线，7×24小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问题解答、服务请求受理、故障派单的服务过程。
- 1.8 **在线技术支持**：指服务供应商客户服务中心通过安全在线支持系统，接收、解答采购人问题，发布相关技术解决方案、操作指引的服务过程。
- 1.9 **响应时间**：指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正式服务请求后，到与采购人完成沟通、明确故障情况、出具服务承诺与初步处置方案的时间。
- 1.10 **解决时间**：指服务供应商从接到服务请求起，到系统故障完全修复、业务恢复正常运行、问题闭环处置的时间。
- 1.11 **数据安全事件**：指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可能或已经导致医疗数据、患者个人信息泄露、损毁、篡改、丢失，以及系统被非法入侵、攻击等影响数据安全的事件。
- 1.12 **等保合规**：指系统运行与运维服务须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标准对应级别的全部要求。

2. 运维服务系统范围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提供售后运维服务的信息系统，包含但不限于下表所列全部模块、子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同时覆盖系统与院内第三方PACS/RIS系统、心电系统、手麻系统、体检系统、医保结算系统、互联网医院平台等现有及未来新增信息系统的接口运维服务，确保系统互联互通。

系统名称	子系统 / 模块
医院基础信息系统 (HIS)	门急诊挂号系统
	门急诊收费系统
	住院费用管理系统
	门诊中西医药房管理系统
	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住院病人出入转管理系统
			临床信息系统 (CIS)	门急诊医生工作站
				住院医生工作站
				病区护士工作站
			新版电子病历系统 (EMR)	一体化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一体化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一体化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检验信息系统 (LIS)	新检验信息系统
				检查设备接口系统
			医学影像系统 (PACS)	医技观片工作站
				临床影像浏览标准版
				放射信息系统标准版
				超声信息系统标准版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路径设计
				病种管理
				路径表单审核管理
			医技管理系统	医技执行管理系统
				手术安排与费用管理系统
				血库管理系统
				病理管理系统
			运营管理系统	药库管理与药品会计系统
				财务票据管理系统
				财务监管系统
				设备管理系统
				后勤物资管理系统
				卫生材料管理系统
				供应室管理系统
				医生开立权管理系统
				综合查询与统计报表
			疾病监测上报系统	食源性疾病监测系统
				传染性疾病监测系统
				慢性病监测系统
				死亡病例监测系统
			医疗辅助系统	治疗系统
				检查系统
			医疗管理系统	病案管理系统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患者服务系统	一卡通管理系统
				移动医保结算系统

	线上患者服务平台
	病人自助服务系统
	自助挂号系统
	自助报告打印系统
外部接口系统	医保结算与数据上传接口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接口
	第三方PACS/RIS系统接口
	健康体检系统接口
	手术麻醉系统接口
	电生理系统接口
	单病种管理系统接口
	财务管理系统接口
	院感管理系统接口
	排队叫号系统接口
	院外检验信息平台接口
	医保药品追溯系统接口
	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接口
	食源性疾病监测系统接口
	检验互认平台接口
	国家“码上放心”管理平台接口
	DRG管理平台接口
	门（急）诊诊疗信息页上报接口
	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接口
	国家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上报系统接口
其他	系统管理工具
	数据处理平台
	自定义报表系统

3. 故障分级标准及服务级别协议（SLA）要求

结合医疗行业业务连续性要求与《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事件分级标准，制定四级故障分级与刚性SLA要求，服务商须提供7×24小时全时段服务，工作日、节假日、夜间执行统一响应与处置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故障等级	故障情况描述	刚性SLA要求
----	------	--------	---------

1	一级故障（重大）	1. 系统核心服务瘫痪，导致业务中断，多部门终端无法办理业务，严重影响医院正常医疗秩序； 2. 系统与PACS、心电系统、手麻系统等核心系统接口完全中断，导致业务数据无法传输，严重影响医院正常医疗秩序 3. 发生患者个人信息批量泄露、医疗数据被篡改/丢失等重大数据安全事件； 4. 系统被非法入侵、攻击，出现高危安全漏洞，威胁医院整体网络安全。	1. 10分钟内必须响应，与采购人明确故障情况，出具应急处置方案； 2. 4小时内派驻具备资质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3. 6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恢复系统核心业务正常运行； 4. 无法在时限内完全修复的，须提供临时应急方案保障业务连续性，直至系统完全恢复； 5. 故障处置完成后24小时内提交正式故障分析与复盘报告。
2	二级故障（严重）	1. 系统操作性能严重降级，核心功能响应延迟超500%，严重影响医生操作与患者业务办理； 2. 核心科室、门诊3个及以上科室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影响大面积患者就医； 3. 系统出现数据异常、统计错误，影响医疗业务正常开展，存在数据安全隐患。	1. 30分钟内必须响应，出具初步处置方案； 2. 6小时内到达现场或通过安全远程方式完成故障处置； 3. 12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4. 故障处置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
3	三级故障（一般）	1. 系统非核心功能受损，仅影响单个科室/少量终端使用，医院核心业务可正常开展； 2. 系统出现局部数据异常、报表统计偏差，不影响核心业务办理； 3. 配套设备故障，不影响整体业务流程。	1. 30分钟内必须响应，出具处置方案； 2. 12小时内到达现场或通过远程方式完成故障处置； 3. 2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闭环处置问题。
4	四级故障（轻微）	1. 系统出现一般性操作问题、界面显示异常，对患者就医、系统运行几乎无影响； 2. 医护人员提出的系统操作咨询、功能配置调整等非故障类服务请求。	1. 30分钟内必须响应，提供技术指导与解决方案； 2. 24小时内通过远程或现场方式完成处置； 3. 48小时内完成问题闭环。

4. 售后运维服务核心要求

4.1 医院信息系统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商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全流程售后运维服务，可依据自身技术能力提供增值服务，但不得低于以下标准要求，所有服务须留存完整、可追溯的工作记录，接受采购人全程监督。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涵	服务方式	服务频次/次数要求
1	信息系统基础运维服务	1. 运维服务系统范围所列全部系统模块的软件操作指导、故障排查、bug修复、配置管理服务； 2. 系统死机、数据错误、运行异常、兼容性问题等全场景故障处置； 3. 系统运行环境适配、显示异常、运行效率降低等问题的优化处置； 4. 系统与院内其他信息系统的接口运维、适配调整、故障修复； 5. 系统终端设备、服务器运行状态的定期巡检与隐患排查。	7×24小时热线服务 安全远程运维服务 现场驻场/上门服务	不限次数，全时段响应

2	数据库专项运维服务	1. 每月开展数据库全量巡检，检查内容包括服务器系统日志、磁盘空间、CPU/内存使用率、数据库表空间、数据文件大小、数据库运行日志、异常操作审计日志等，及时发现并处置潜在风险； 2. 每季度完成数据库安全加固、高危漏洞修复，确保数据库符合等保合规要求； 3. 提供同版本数据库迁移、数据备份与恢复服务，配合采购人完成数据备份有效性验证； 4. 针对巡检发现的问题，完成数据库性能优化、参数调整，保障数据库持续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5. 数据库故障的应急处置，保障医疗数据不丢失、不泄露、不篡改。	热线服务安全远程服务现场服务	不限次数，每月至少1次全量巡检，每季度至少1次性能优化，每年至少2次备份恢复演练
3	第三方应用信息系统接口开发服务	为满足医院信息化建设中信息数据共享的需求，针对医院采购的第三方应用系统，服务商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与第三方供应商技术人员协同开展系统接口开发工作。同时，服务商应负责接口软件的安装与调试，确保最终实现院方数据共享的业务目标。具体技术要求详见4.2。	远程服务 现场服务	3个
4	医院检验设备接口开发服务	医院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新增或调整检验检查仪器设备，服务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院方提供接口程序的开发、调试服务，保障仪器设备无缝对接相应检验信息系统（LIS）等信息系统。	远程服务、现场服务	不少于5台

5	系统升级 与合规更新服务	1. 依据国家、省、市卫健、医保、网信等部门新增或变更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免费、及时完成系统的合规性适配与更新服务，确保系统符合最新监管要求； 2. 提供系统同版本内的免费升级、功能优化服务，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升级方案制定、测试、上线全流程工作，确保升级过程不影响医院正常业务； 3. 定期完成系统安全补丁、漏洞修复包的安装与调试，每月完成高危漏洞排查与修复； 4. 配合采购人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等相关工作，完成对应整改与系统适配。	现场服务为主远程 辅助	不限次数，每月至少1次安全补丁更新，政策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规适配
---	-----------------	--	----------------	--------------------------------------

6	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服务	1. 严格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采购人提供全流程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服务； 2. 网络安全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漏洞修复、安全问题整改、安全风险排查、入侵检测与防御等服务，重点保障系统核心数据传输安全； 3. 数据安全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数据加密、数据备份与恢复、数据库安全审计、患者信息保护等服务，确保数据符合数据安全要求； 4. 配合采购人完成数据安全检查、网络安全审计、等保测评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与整改服务； 5. 规范远程运维操作，所有远程操作全程留痕，审计日志留存不少于6个月，杜绝非法远程访问。	远程服务、现场服务	不限次数，每月至少1次安全风险排查，每季度至少1次数据安全专项检查
7	人员培训服务	1. 针对医院管理岗、医护操作岗、信息科技岗，分别制定差异化培训计划，编制标准化培训教材与操作手册； 2.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规范、常见故障处置、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应急处置流程等； 3. 培训完成后组织考核，确保参训人员掌握对应技能； 4. 针对系统升级、新功能上线、新员工入职等场景，提供即时专项培训服务。	现场培训、远程线上培训	全年累计培训不少于 20 学时，集中培训不少于 2 次，专项培训不限次数
8	报表开发服务	服务商为院方提供新增报表开发、现有报表优化调整服务，确保数据准确、可追溯。	远程服务、现场服务	不少于 10张

			9	应急保障服务	1. 针对系统瘫痪、重大数据安全事件、网络攻击等突发场景，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责任人员、处置方案； 2. 每年联合采购人组织不少于2次应急演练，优化应急预案； 3. 医院就诊高峰、节假日、重大医疗活动等特殊时段，提供专属驻场保障服务，提前完成系统巡检，全程值守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现场驻场服务、7×24 小时应急响应	每年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特殊时段按需提供驻场保障
			10	服务器端本土化替代专项技术服务	1. 国产化适配前置评估：针对采购人服务器端本土化替代建设需求，覆盖国产服务器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全栈适配性分析，出具完整评估与实施方案； 2. 原厂级适配改造开发：针对评估发现的兼容性问题，提供系统源代码级的适配改造、功能优化、接口重构服务，确保系统在国产化服务器环境下全功能正常运行、业务流程无断点、数据交互无异常，同时保障系统与院内 HIS、LIS、PACS、EMR 等现有及新增信创/非信创系统的互联互通，适配改造后系统性能不低于原有非国产化环境水平； 1. 国产化适配前置评估：针对采购人服务器端本土化替代建设需求，完成现有医院信息系统（HIS）全模块、全功能的国产化环境兼容性评估，覆盖国产服务器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全栈适配性分析，出具完整评估与实施方案； 2. 原厂级适配改造开发：针对评估发现的兼容性问题，提供系统源代码级的适配改造、功能优化、接口重构服务，确保系统在国产化服务器环境下全功能正常	现场服务为主、远程辅助服务、专项驻场服务	按需提供全流程服务，服务期内不限响应次数；迁移完成后每月至少1次国产化环境专项巡检，每季度至少1次性能优化

				运行、业务流程无断点、数据交互无异常，同时保障系统与院内HIS、LIS、PACS、EMR等现有及新增信创/非信创系统的互联互通，适配改造后系统性能不低于原有非国产化环境水平； 3. 国产化迁移与割接实施：配合采购人完成国产化测试环境搭建、全量功能测试、压力测试、兼容性测试、安全测试，制定分阶段、零风险的业务割接方案，割接操作安排在非业务高峰时段（夜间、节假日），全程派驻技术人员现场值守，保障迁移过程医疗数据零丢失、零泄露、零篡改，业务中断时长符合医院医疗安全管理要求，如出现异常立即启动回滚预案，保障业务连续性； 4. 国产化环境专项运维保障：系统迁移至国产化服务器环境后，提供专属专项运维服务，包括国产化环境下系统日常巡检、性能优化、故障排查处置、安全补丁适配、漏洞修复、合规性升级，建立国产化环境专属运维台账，针对国产化平台特性优化运维流程，保障系统在国产化服务器环境下持续稳定运行； 5. 合规适配与测评支撑：配合采购人完成信创建设合规验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等相关工作，提供系统国产化适配证明、测试报告、技术支撑及整改服务，确保系统符合国家及地方交通、卫健、网信部门关于医疗信息化信创建设的最新政策要求； 6. 国产化专项培训：针对国产		
--	--	--	--	---	--	--

		化服务器环境下的系统运维、操作使用、故障应急处置，为采购人信息科技人员、医护操作岗、管理岗人员提供专项定制化培训，编制专属培训教材，确保参训人员掌握对应技能。		
11	运维报告 服务	1. 每季度、每年提交阶段性运维报告，年度报告须包含全年服务总结、系统运行评估、安全合规情况、下一年度运维优化方案等； 2. 重大故障、专项工作单独提交专项报告。	书面盖章报告、电子文档	每季度1次季报，每年1次年报，专项报告按需提交

5. 售后服务方案与技术能力要求：

5.1 售后服务方案要求

服务商须根据采购人信息化建设现状、系统使用情况、业务运行特点，制定详尽、可落地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5.1.1. 售后运维服务的整体承诺、服务级别保障承诺；
- 5.1.2. 售后运维服务的详细内容、实施流程、操作规范；
- 5.1.3. 各故障等级的应急处置措施、业务连续性保障方案；
- 5.1.4. 售后运维服务全流程管理制度、质量管控体系；
- 5.1.5. 数据安全事件、系统瘫痪等突发场景的专项应急预案；
- 5.1.6. 运维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考核方案、奖惩机制；
- 5.1.7. 合规性保障方案、等保合规配合方案、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方案。

5.2 技术能力与人员要求

- 5.2.1. 服务商须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专属团队组织架构，明确人员的岗位职责。
- 5.2.2. 本项目专属技术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1人（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整），团队人员须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技术团队须包含至少1名数据库专职人员、1名网络安全专职人员；

提供团队所有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确保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核心人员。
- 5.2.3. 服务商须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撑体系，具备原厂级研发与维护能力，可提供系统源代码级的故障修复、功能适配服务，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确保应急处置时效。

6. 数据安全与信息保密要求：

- 本条款严格遵循《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医疗卫生数据安全指南》制定，为项目刚性要求，具体如下：
- 6.1 服务商须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全生命周期数据保护体系、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符合国家医疗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相关要求，明确数据安全责任部门与专职技术人员，提供专职人员近 3 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6.2 服务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专项数据安全与保密协议，同时与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义务、保密范围、保密期限（含在职期间及离职后终身保密）与违约责任，相关协

议文本须提交采购人备案。

6.3 服务商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服务过程中接触、获取的所有医疗数据、患者个人信息、生命体征数据、医院业务数据、涉密信息等，仅可用于本项目运维服务工作，不得擅自复制、存储、泄露、转让、篡改、销毁，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或其他未经授权的用途。

6.4 服务商的远程运维操作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审批，采用加密安全接入方式，全程留痕，审计日志留存不少于 6 个月；严禁未经授权的远程操作，严禁将系统接入公共互联网进行运维操作。

6.5 服务商须建立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等安全事件时，须 10 分钟内响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同步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处置措施防止事件扩大，配合采购人完成监管上报、事件调查等工作，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6.6 国产化迁移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循采购人数据安全规定，制定专项数据迁移安全方案，全程加密传输数据，做好全量数据备份与一致性校验，确保迁移过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6.7 服务期结束后，服务商须将所有运维相关数据、文档、材料完整移交采购人，彻底删除所持有的采购人全部数据，不得留存任何副本，并向采购人出具数据删除承诺书。

6.8 服务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数据安全检查、网络安全审计、等保测评等相关工作，提供对应的技术支持与整改服务。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核心内容

合同标的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本文件约定的全部运维服务、服务器端本土化替代专项技术服务，合同内容包含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记录、服务承诺、成交通知书、合同文本等全部文件，成交总金额为合同固定总价，包含服务期内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开发、测试、税费、培训、应急保障等所有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

陕西省交通医院本部及所有分院区、采购人指定的其他服务场所。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内，服务商服务质量持续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 项目考核与验收

4.1 本项目采用年度总验收的方式，由采购人信息科牵头，联合医务科、门诊办公室、财务科、临床医技科室代表等相关部门，或邀请外部专家开展考核评价与验收工作，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全部所需的运维记录、报告等资料。

4.2 考核标准：严格按照本文件附件《信息系统售后运维服务质量评价标准》执行，评分满分 100 分。90 分（含）-100 分为优秀，70 分（含）-89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4.3 验收依据：本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考核记录、运维服务报告、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项目考核汇总表等。

4.4 年度验收合格的前提：服务期内无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无重大服务质量投诉、无因服务商责任导致的医疗业务重大中断事故，年度考核评分 ≥ 70 分。

5. 结算与付款方式

5.1 结算主体为采购人，结算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以下约定付款，因供应商发票开具不合规导致的付款延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2 付款方式：

1 第一笔款项：双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50%；

1第二笔款项：服务期满后，采购人组织完成年度考核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i. 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支付合同剩余 50% 价款；
- ii. 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支付合同剩余 40% 价款；
- iii.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合同剩余 50% 价款，同时保留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权利。

6. 知识产权条款

6.1 供应商须保证，其提供的运维服务、软件更新、升级服务及相关技术成果，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或诉讼，如发生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6.2 本项目涉及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归原权利人所有，供应商仅可基于本项目运维服务目的，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使用相关软件及技术资料，不得擅自复制、分发、转让、反编译、反向工程，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6.3 服务期内，采购人基于系统使用产生的全部医疗数据、业务数据、患者个人信息、生命体征数据等所有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主张任何权利，不得擅自使用。

6.4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定制化功能开发、政策适配升级、技术方案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仅可保留非商业用途的技术使用权。

7.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违约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7.2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响应时效、技术能力不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按《服务质量评价标准》扣除对应款项，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对应合同款项，直至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3 供应商未按故障SLA要求完成响应与故障处置的，每出现一次一级故障超时，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每出现一次二级故障超时，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三级、四级故障超时，按评价标准扣除对应分值，并累计扣除合同款项。前述超时情形累计出现【10】次的，视为供应商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项，供应商须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含监管处罚、民事赔偿、商誉损失等）。因供应商故障处置不及时导致医院业务中断、产生医疗纠纷或监管处罚的，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4 供应商违反数据安全与保密约定，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等事件，或擅自使用、转让采购人数据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项，供应商须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含监管处罚、民事赔偿、商誉损失等）。

7.5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核心人员、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

8. 其他约定

8.1 本项目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为合同核心条款，不允许任何负偏离，供应商响应文件须对所有条款作出完全响应承诺，负偏离响应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8.2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发生重大调整，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内容与要求进行合规性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8.3 本文件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本文件的核心要求与国家相关法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4.2 第三方系统接口开发服务技术要求： 4.2.1西安市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对接技术要求 4.2.1.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工作要求，采购人须通过信息化手段与西安市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对接，实现检验结果数据的归集上传、共享互认及报告引用等功能。 投标人应具备与本平台对接的技术能力，确保医院业务系统（HIS、LIS等）满足《西安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接入手册V2.0》技术要求。 4.2.1.2. 总体技术要求 4.2.1.2.1. 对接架构 采用REST API方式与平台交互，遵循HTTP协议。 数据格式使用JSON，字符编码为UTF-8。 请求与响应Content-Type均为：application/json;charset=UTF-8。 4.2.1.2.2. 网络与安全要求 须通过西安市电子政务外网访问平台。 防火墙须开通指定IP及端口。 支持access_token授权方式，token有效期24小时，系统须具备token自动刷新或异常重试机制。 4.2.1.3. 接口对接要求 4.2.1.3.1. 公共请求头要求 系统须在每次API调用中携带以下请求头： <table><tr><th>参数名</th><th>说明</th></tr><tr><td>authoritytype</td><td>固定为“2”（access_token认证）</td></tr><tr><td>access_token</td><td>通过授权服务获取的令牌</td></tr><tr><td>testmarker</td><td>正式环境为“0”</td></tr><tr><td>heartbeat</td><td>业务调用为“0”</td></tr><tr><td>elementsVersion</td><td>版本号，如“1.00”</td></tr><tr><td>sourceorgan</td><td>机构编码</td></tr><tr><td>sourcedomain</td><td>接入系统编码（平台下发）</td></tr><tr><td>targetdomain</td><td>固定为“NTP0000001”</td></tr><tr><td>Content-Encoding</td><td>如使用压缩须为“gzip”</td></tr></table> 4.2.1.3.2. 授权码获取服务 接口地址：http://10.17.83.194:8888/auth/accesstoken/create 请求方式：GET 参数：appId、appSecret 系统须具备token过期处理机制（定时刷新或异常重试）。 4.2.1.4. 功能模块技术要求 4.2.1.4.1. 检验结果数据归集服务 按照《西安市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数据归集接口规范》实现数据上传。	参数名	说明	authoritytype	固定为“2”（access_token认证）	access_token	通过授权服务获取的令牌	testmarker	正式环境为“0”	heartbeat	业务调用为“0”	elementsVersion	版本号，如“1.00”	sourceorgan	机构编码	sourcedomain	接入系统编码（平台下发）	targetdomain	固定为“NTP0000001”	Content-Encoding	如使用压缩须为“gzip”
参数名	说明																					
authoritytype	固定为“2”（access_token认证）																					
access_token	通过授权服务获取的令牌																					
testmarker	正式环境为“0”																					
heartbeat	业务调用为“0”																					
elementsVersion	版本号，如“1.00”																					
sourceorgan	机构编码																					
sourcedomain	接入系统编码（平台下发）																					
targetdomain	固定为“NTP0000001”																					
Content-Encoding	如使用压缩须为“gzip”																					

遵循《西安市卫生健康信息化标准规范第三部分：数据交互标准规范（第五章 实验室检验部分）》开发数据集。

支持《机构互认项目单价数据表【主】》的上传。

支持事中质控：上传后可通过平台查看数据质量报告，系统须能根据质控反馈进行数据修正。

支持事后质控：平台定期生成质控报告，系统须支持问题数据整改。

4.2.1.4.2. 检验结果共享互认服务

系统须实现以下服务接口对接：

服务名称	接口地址	功能说明
HR02-开单互认提醒	/pmemr/productMutualRecognition/checkApply	开单时查询患者是否存在可互认报告
HR03-互认提醒处理结果查询（可选）	/pmemr/productMutualRecognition/getCheckInfo	查询互认处理结果，用于开单阻断
HR04-互认报告导入申请	/pmemr/productMutualRecognition/importApply	获取互认报告URL，用于病历引用
HR05-导入内容查询（可选）	/pmemr/productMutualRecognition/getImportInfo	获取导入的互认项目内容

4.2.1.4.2.1. 开单互认提醒场景

HIS系统在开立检验项目时调用HR02，若返回可互认标识为true，系统须能打开返回的URL页面，供医生查看互认报告。

医生完成互认操作后，系统可选调用HR03实现开单阻断提醒。

4.2.1.4.2.2. 互认报告引用场景

医生撰写病历时，系统调用HR04获取互认报告URL并打开。

支持两种引用模式：

模式一：医生手动复制粘贴结果。

模式二：系统调用HR05获取导入内容并自动插入病历。

4.2.1.4.2.3. 页面集成要求

支持弹窗嵌入互认页面，监听URL变化（如about:blank或blank.html）自动关闭弹窗。

支持新窗口打开互认页面，由互认系统自动关闭。

须实现超时熔断机制，避免接口阻塞影响HIS正常业务。

4.2.1.5. 平台前期准备支持

系统须支持通过平台下发账号完成首次登录、密码修改。

支持在信息资源发布共享平台中完成：

开发者账号申请

appid和密钥获取

服务订阅（数据归集、HR02、HR03、HR04、HR05）

支持查看服务的调阅地址、参数、响应信息。

4.2.1.6. 性能与可靠性要求

接口调用须具备重试机制、熔断机制、超时控制。

支持大数据量上传时的压缩传输（如gzip）。

系统应具备日志记录能力，便于排查接口调用问题。

4.2.1.7. 文档与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接口对接方案》和《系统部署与配置手册》。

提供对医院信息科及业务科室的操作培训与技术交接培训。

4.2.1.8. 验收标准及实施交付期限

成功完成与西安市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的数据归集服务对接，并能通过事中/事后质控。

成功完成HR02、HR04等共享互认服务对接，医生端可正常使用互认提醒与报告引用功能。

系统运行稳定，无因对接导致的业务中断或性能下降。

项目实施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4.2.2. 医师权限管理模块升级及其接口改造技术要求

4.2.2.1. 项目建设目标

为响应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提升医师开立处方及诊疗活动的合规性，构建一套可配置、可视化、可授权的医师开立权管理系统，实现对诊疗项目、药品、卫材等开立权限的精细化控制，满足医院内部管理及外部监管的双重需求。

4.2.2.2. 总体技术要求

4.2.2.2.1. 一体化集成能力

系统需支持与医院现有HIS系统一体化应用，同时支持独立部署与升级。需与HIS系统共用账户及密码体系，实现统一身份认证。

4.2.2.2.2. 平台支持能力

支持国产芯片服务器（如：海光、麒麟、兆芯等），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统信）。

4.2.2.3. 功能要求

4.2.2.3.1. 诊疗附加属性管理

支持对诊疗项目附加属性及属性值域进行增、删、改操作。

可将属性及值域设置到具体诊疗项目中，作为开立控制规则的判断条件。

4.2.2.3.2. 开立控制规则配置

支持开立方案、开立内容、开立规则的新增、修改、删除、停用。

支持诊疗申请单格式及内容配置。

支持按病人身份属性设置适用人群。

	支持检验项目重复开立的规则控制。 4.2.2.3.3. 控制方式 系统至少支持以下控制模式： <table><tr><th>控制方式</th><th>说明</th></tr><tr><td>白名单</td><td>授权医生可开立特定属性项目</td></tr><tr><td>黑名单</td><td>禁止医生开立特定属性项目</td></tr><tr><td>一级/二级审核</td><td>开立后需上级审核</td></tr><tr><td>开立警示</td><td>开立时系统提示但不禁止</td></tr><tr><td>诊疗申请</td><td>开立时需填写指定申请内容</td></tr><tr><td>用法用量控制</td><td>如抗菌药物紧急使用时限制24小时用量</td></tr></table> 4.2.2.3.4. 医生开立授权 支持按科室、专业技术职务、管理职务进行授权。 支持单人、多人、批量授权模式。 支持重新授权与授权变更。 4.2.2.3.5. 医生审核授权 支持按科室、职务、管理职务查询。 支持对审核规则的适用科室进行设置。 支持对审核人员的授权管理。 4.2.2.3.6. 申请审核功能 支持对需审核的开立申请进行审核、取消审核。 支持特殊级抗菌药物使用前的会诊申请与审核流程。 4.2.2.3.7. 外部接口 提供标准外部接口，支持与第三方OA系统对接，实现开立权授权的远程调用与同步。 4.2.2.3.8. 统计查询功能 提供标准统计查询模块，支持数据导出、打印，满足日常统计与管理需求。 4.2.2.4. 实施与交付期限 项目实施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控制方式	说明	白名单	授权医生可开立特定属性项目	黑名单	禁止医生开立特定属性项目	一级/二级审核	开立后需上级审核	开立警示	开立时系统提示但不禁止	诊疗申请	开立时需填写指定申请内容	用法用量控制	如抗菌药物紧急使用时限制24小时用量
控制方式	说明														
白名单	授权医生可开立特定属性项目														
黑名单	禁止医生开立特定属性项目														
一级/二级审核	开立后需上级审核														
开立警示	开立时系统提示但不禁止														
诊疗申请	开立时需填写指定申请内容														
用法用量控制	如抗菌药物紧急使用时限制24小时用量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内，服务商服务质量持续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交通医院本部及所有分院区、采购人指定的其他服务场所。

3.3.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双方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服务期满后，采购人组织完成年度考核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3.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要求为准。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要求为准。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为顺利推进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加密，同时，线下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若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递交地点为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协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无重大违纪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信用中国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非联合体协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协商办法

5.1总则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 二、协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事务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
- 三、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协商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 四、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5.2协商程序

5.2.1协商小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协商小组成员人数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确定，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2.2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协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采购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采购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采购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协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协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协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3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协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报价一览表.docx 供 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 的其他资料.docx 中 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服务偏离表.docx 资 格证明文件.docx 供 应商承诺书.docx 响 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 表.docx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统 计表.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商务偏离表.do cx 服务方案.docx 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 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 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 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 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 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 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 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 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要求。	报价一览表.docx 分 项报价表.docx 标的 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3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报价一览表.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服务偏离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统计表.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商务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
5	协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	报价一览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响应函
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报价一览表.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服务偏离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统计表.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商务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报价一览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商务偏离表.docx
9	服务要求	供应商服务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服务偏离表.docx

10	其它情形	无不违反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报价一览表.docx 供 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 的其他资料.docx 中 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服务偏离表.docx 资 格证明文件.docx 供 应商承诺书.docx 响 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 表.docx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统 计表.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商务偏离表.do cx 服务方案.docx 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5.2.4协商

一、协商会议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协商会议由代理机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二、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进行协商，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协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等候大厅（找到对应项目），与协商小组进行在线协商、提交协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协商邀请，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协商，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三、协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邀请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为资格条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就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等方面进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四、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澄清函形式在线提交协商小组。澄清函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五、提交协商承诺函、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协商小组成员使用证书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协商小组成员可以线下签署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5.2.5最后报价

一、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协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协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协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协商。

四、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七、供应商最后报价无效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5.2.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消息提示，及时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协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2.7编写协商报告

协商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是协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 (一) 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二)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三)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四)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依据本办法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核对。复核、核对发现存在财政部规定应当修改评审结果的情形，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复核、核对无误后，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编写、签署评审报告。

5.2.8争议处理规则

在协商过程中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协商情况记录中予以反映。

5.2.9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2.10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11协商小组成员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2.12协商纪律

协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报价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 服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 业绩统计表.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